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針對寄養安置授權依據。
- 二、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包含家庭寄養及親屬安置。
- 三、為提升彰化縣親屬安置服務數，放寬親屬安置經費補助標準及親屬安置教育訓練彈性規劃。
- 四、調升寄養家庭補助經費。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u>六十條</u>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童保字第1010053155號函下達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工作基準」修正。</p>
<p>第二條 寄養業務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二 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三 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四 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親生家庭之聯繫。 五 寄養兒童少年及親生家庭之輔導。 六 寄養兒童少年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 	<p>第二條 寄養業務包含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二 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三 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四 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親生家庭之聯繫。 五 寄養兒童、少年及親生家庭之輔導。 六 寄養兒童、少年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 	<p>親屬安置服務於實務上屬於個案安置，與一般寄養家庭不盡相同，爰增訂第二項。</p>

<p>七 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p> <p>八 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p> <p>九 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p> <p>十 其他全縣性之兒童少年寄養事項。</p> <p><u>親屬安置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九款之規定。</u></p>	<p>七 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p> <p>八 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p> <p>九 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p> <p>十 其他全縣性之兒童、少年寄養事項。</p>	
<p>第二條之一 <u>本辦法所規範之範圍含家庭寄養及親屬安置。</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本辦法之規範範圍。</p>
<p>第三條 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p> <p>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並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辦理。</p>	<p>第三條 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p> <p>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並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辦理。</p>	<p>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少年福利法」及「兒童福利法」合併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於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爰將「兒童、少年」修正為「兒童少年」。</p>
<p>第五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必要時得予延長。寄養期間本府應辦理寄養訪視及督導。</p>	<p>第五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必要時得予延長。寄養期間本府應辦理寄養訪視，<u>第一次應於寄養第一個月內為之，嗣後每半年至少訪視一次。但延長寄養期間得視實際需要辦理。</u></p>	<p>訪視寄養家庭之頻率已於寄養家庭契約內訂明，故予以刪除。</p>
<p>第六條 兒童少年於寄養期間，本府或受託單位應安</p>	<p>第六條 兒童、少年於寄養期間，本府或受託單位應安</p>	<p>將「兒童、少年」修正為「兒童少年」。</p>

<p>排其原監護人、親友、師長於指定時間、地點進行探視。</p> <p>緊急安置之個案，其原監護人、親友、師長應依主管機關之許可，及指定之時間、地點與方式進行探視。不遵守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p>	<p>排其原監護人、親友、師長於指定時間、地點進行探視。</p> <p>緊急安置之個案，其原監護人、親友、師長應依主管機關之許可，及指定之時間、地點與方式進行探視。不遵守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p>	
<p>第七條 <u>本辦法所稱寄養家庭應具備下列條件：</u></p> <p>一 雙親家庭：</p> <p>(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p> <p>(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p> <p>(三)家長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者。</p> <p>(四)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p> <p>(五)住所安全整齊，有足夠活動空間者。</p> <p>二 單親家庭：</p> <p>(一)失婚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p>	<p>第七條 <u>本法所稱其他安置教養機構，包括親屬寄養家庭。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u></p> <p>一 雙親家庭：</p> <p>(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p> <p>(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p> <p>(三)家長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者。</p> <p>(四)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p> <p>(五)住所安全整齊，有足夠活動空間者。</p> <p>二 單親家庭：</p>	<p>寄養家庭資格文字修正。</p>

<p>(二)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p> <p>三 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p> <p>(一)具有大學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申請者本人或配偶一方為護士、醫師、特教老師、教師，具有二年工作經驗以上者。</p> <p>(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p> <p>四 親屬寄養家庭經本府社工員評估後，認為適當者。</p> <p>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其受託單位申請，經本府審查合格登記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p>	<p>(一)失婚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p> <p>(二)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p> <p>三 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p> <p>(一)具有大學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申請者本人或配偶一方為護士、醫師、特教老師、教師，具有二年工作經驗以上者。</p> <p>(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p> <p>四 親屬寄養家庭經本府社工員評估後，認為適當者。</p> <p>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其受託單位申請，經本府審查合格登記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p>	
---	--	--

<p>第八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十二歲以下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少年為兄弟姐妹關係者及親屬寄養家庭，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十二歲以下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少年為兄弟姐妹關係者及親屬寄養家庭，不在此限。</p>	<p>將「兒童、少年」修正為「兒童少年」。</p>
<p>第九條 寄養家庭（機構）應負下列義務：</p> <p>一 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p> <p>二 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本府或受託單位可請其提供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p> <p>三 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p> <p>四 輔導寄養安置兒童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p> <p>五 提供寄養兒童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p> <p>六 寄養費之妥善運用。</p> <p>七 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照顧。</p>	<p>第九條 寄養家庭（機構）應負下列義務：</p> <p>一 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p> <p>二 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本府或受託單位可請其提供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p> <p>三 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p> <p>四 輔導寄養安置兒童、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p> <p>五 提供寄養兒童、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p> <p>六 寄養費之妥善運用。</p> <p>七 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照顧。</p>	<p>將「兒童、少年」修正為「兒童少年」。</p>
<p>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或親屬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或親屬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將「兒童、少年」修正為「兒童少年」。</p>

<p>一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情事者。</p> <p>二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者。</p> <p>三 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p> <p>四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健康有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者。</p> <p>五 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p> <p>六 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p> <p>七 未通過受託單位考核者。</p>	<p>一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情事者。</p> <p>二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者。</p> <p>三 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p> <p>四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健康有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者。</p> <p>五 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p> <p>六 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p> <p>七 未通過受託單位考核者。</p>	
<p>第十三條 <u>每人每月之寄養費以政府公布前一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基準，並依下列標準計算：</u></p> <p>一 <u>兒童為基準之一點八倍。</u></p> <p>二 <u>少年為基準之二倍。</u></p> <p>三 <u>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為基準之二倍。</u></p> <p>四 <u>身心障礙或發展</u></p>	<p>第十三條 <u>兒童寄養費每名每月新臺幣一萬六千八百元，少年寄養費每名每月新台幣一萬八千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發展遲緩兒童、少年寄養費每名每月新臺幣一萬八千六百元。</u></p> <p>前項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服裝費、衛生保健及教育費。</p>	<p>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童保字第 1010053168 號函下達之「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遲緩少年為基準 之二點二倍。</u></p> <p>前項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服裝費、衛生保健及教育費。</p>		
<p>第十四條 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寄養費，應由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但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p> <p>一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p>二 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p> <p>(一) 一倍以上未達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八十。</p> <p>(二) 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一點七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p> <p>(三) 一點七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p> <p>(四) 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二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p> <p>(五) 二點二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p>	<p>第十四條 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寄養費，應由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但本府得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下：</p> <p>一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p>二 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p> <p>(一) 一倍以上未達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八十。</p> <p>(二) 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一點七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p> <p>(三) 一點七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p> <p>(四) 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二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p> <p>(五) 二點二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p>	<p>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應第一優先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原規定依民法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不予補助，為提供保護性個案於親屬安置期間所需之經濟支持，爰增訂如有特殊經濟困頓情形者，得專案簽准予以補助。</p> <p>二、將「兒童、少年」修正為「兒童少年」。</p>

<p>倍者，補助百分之四十。</p> <p>(六) 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七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三十。</p> <p>(七) 二點七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p> <p>(八) 三倍以上者，不予補助，由家庭全額負擔。</p> <p>三 <u>親屬寄養家庭，每人每月補助之寄養費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定之。民法規定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不予補助。但有特殊經濟困頓情形，經本府專案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緊急安置之兒童少年之寄養費，應先由發生地之主管機關負擔，認定有續予寄養安置之必要者，得移請兒童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責處理。</p> <p>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或受託單位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p>	<p>倍者，補助百分之四十。</p> <p>(六) 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七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三十。</p> <p>(七) 二點七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p> <p>(八) 三倍以上者，不予補助，由家庭全額負擔。</p> <p>三 親屬寄養家庭，每人每月補助之寄養費為一萬元。<u>但民法規定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不予補助。</u></p> <p><u>緊急安置之兒童、少年之寄養費</u>，應先由發生地之主管機關負擔，認定有續予寄養安置之必要者，得移請兒童、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責處理。</p> <p>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或受託單位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p>	
---	--	--

<p>第十六條 寄養兒童少年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除法另有規定外，應由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由本府補助。</p>	<p>第十六條 寄養兒童、少年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除法另有規定外，應由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由本府補助。</p>	<p>將「兒童、少年」修正為「兒童少年」。</p>
<p>第十八條 受託為親屬寄養之親屬，應參加本府所委託辦理寄養家庭業務單位之相關課程訓練。</p>	<p>第十八條 受託為親屬寄養之親屬應參加本府受託單位辦理之寄養家庭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課程<u>二十小時</u>。</p>	<p>為使親屬安置訓練課程符合彈性需求，刪除固定接受二十小時課程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有關之寄養費、事務費之補助及其他辦理寄養業務相關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本府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得酌減本辦法各項補助標準。</p>	<p>第二十條 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有關之寄養費、事務費之補助及其他辦理寄養業務相關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本府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得酌減本辦法各項補助標準。</p>	<p>將「兒童、少年」修正為「兒童少年」。</p>
<p>第二十二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少年，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少年，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p>	<p>將「兒童、少年」修正為「兒童少年」。</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u></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年四月一日施行。